

附件 2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2023 年版）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根据《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汇发〔2021〕36 号印发，以下简称《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2020 年版）》（以下简称《核查规则（2020 年版）》）进行修订，形成《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核查规则（2023 年版）》），修订内容主要分为新增、删除和补充调整三大类（见表 1、表 2）。

一、新增的主要内容

（一）对《制度》中新增的报表增设核查规则。例如，新增对 E02 表（境外建设项目概览表、境外建设统计表）中“合同签约币种”“签约主体类型”“实际承包主体类型”“业务类型”“建设项目所在国家”等内容的校验；对 E03 表（运输收入统计表）中“目的地/运抵地”“出发地/启运地”以及“本月收入”的校验。

（二）根据日常核查实践新增核查规则。例如，新增对 A 系列直接投资报表中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在国缴纳的税金、年末从业人数等字段的校验；以及对 Z01 表（单位基本情况信息表）中申报主体所属行业代码为非金融企业时，该申报主体不应填报“SWIFT 代码”的校验。

二、删除的主要内容

（一）删除已实现系统前端校验的相关规则。对于已通过《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3版）》（汇发〔2022〕13号印发）在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申报系统前端实现强校验的核查规则，《核查规则（2023年版）》不再重复体现。

（二）删除不适用于新版《制度》要求的相关规则。如E01表（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表）填报币种由美元调整为原始币种，删除《核查规则（2020年版）》中关于代扣代缴税金额可能不为美元值的校验规则。

（三）删除重复校验同一业务的相关规则。如《核查规则（2020年版）》中，关于同一境外特殊目的实体（SPV）在A01表（对外直接投资表）与Z03表（投资关系表）中信息不一致的校验出现两次，需删除重复规则。

三、补充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对特殊业务备注说明的要求。如H02表（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表）中，在对同一投资工具代码下投资工具类型上下期不一致的校验中，增加“摘牌”或“退市”的备注说明。

（二）调整核查规则的错误/疑问数据类型。将容易出现误判的核查规则由错误数据改为疑问数据，如实践中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大于所有者权益的情况，故将A系列直接投资报表关于期末所有者权益应大于等于少数股东权益的核查规则由错误数据改为疑问数据。

（三）按照新版《制度》调整核查规则中指标名称。如A系列直接投资报表的利润、所有者权益等相关指标，B系列证券投资报表的申报主体身份、证券代码、产品代码等相关指标，均根据新版《制度》调整。

四、其他调整

各申报主体应在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系统中及时查看系统核查结果，并及时修正相关数据。系统核查时间从原每月15日、16日、18日、22日和30日（2月为28日）调整为每月13日、16日、18日、22日和30日（2月为28日）。

表1：单表核查规则修订表

序号	核查规则	修订说明
2	一般情况下，非金融企业[Z0105（申报主体所属行业代码）≠1066（货币金融服务）、1067（资本市场服务）、1068（保险业）和1069（其他金融业）]填报的 Z0104CODE（SWIFT 代码）应为 N/A。	新增 Z01 表非金融企业无需填报 SWIFT 代码的校验。
4, 5	Z0102（证照类别）一般应≠9（其他）。 当 Z0107（申报主体类型）=4（个人）时，Z0102（证照类别）一般应=3（个人身份代码）或4（护照）或5（永久居留证）； 当 Z0107（申报主体类型）≠4（个人）时，Z0102（证照类别）一般应≠3（个人身份代码）、4（护照）、5（永久居留证）。	新增 Z01 表对证照类别的校验。
6	Z0108（所在地）应填报最底层一级，一般不以“0000”结尾，如：“100000-中国”、“**0000-**省”。	新增 Z01 表对所在地应填报最底层一级的校验。
9	当 Z0101（申报主体名称）中含有“分公司”或“分行”等字样时，一般 Z0107（申报主体类型）应=2（分支机构）。	新增 Z01 表对申报主体名称与申报主体类型的匹配校验。
10	同一申报主体，本报告期的 Z0101（申报主体名称）、Z0103（证照号码）、Z0104（金融机构代码）、Z0104CODE（SWIFT 代码）、Z0105（申报主体所属行业代码）、Z0112（LEI 编码）应和上一报告期相同。	新增 Z01 表对申报主体基本信息上下期是否一致的逻辑校验。
	Z02 表中 Z0201（申报主体是否有相关业务）=1（是）的业务报表均需填报，否则系统自动判为漏报（D05-1 表、D06 表和 F02 表不作此校验）；Z02 表中 Z0201=0（无）的报表均不填报，否则系统自动判为多报（F02 表不作此校验）。	删除《核查规则（2020 年版）》第 6 条。
11, 12, 13	Z02 表中，A01-1 表与 A01-2 表关于 Z0201（申报主体是否有相关业务）填报应一致；A02-1 表与 A02-2 表关于 Z0201（申报主体是否有相关业务）填报应一致；A02-1、A02-2 表与 A02-3 表关于（申报主体是否有相关业务）填报应一致。	此类核查规则原则上为 Z02 表的单表核查，由原跨表核查挪至单表核查中，并对规则描述进行补充完善。
17, 36	同一境外被投资机构/申报主体、同一报告期（BUOCMONTH）仅能报送一条数据。	新增对 A01 表、A02 表不能重复报送数据的校验。

18, 39	在同一条数据中, 当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 \neq N/A 时, 一般情况下持股(份额)数量、每股(每份)市价不应填写为相同数值, 且不应为 0。	补充对 A01 表、A02 表持股(份额)数量和每股(每份)市价不应为 0 的校验。
19	减资交易当月, A0108[期末(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 < 10, 则在 A01-1 表中: ①A0105(境外被投资机构与申报主体的关系)应按减资前的关系填写; ②当期资产负债部分的字段 A0113(期末资产)至 A0125[本月宣告分配(申报主体)的利润]均必须 = 0; ③A01-2 表必须同时填报。如为居民之间转让股权导致被投资机构信息变更, 无需填报 A01-2 表, 请在 A01-1 表中备注“居民间转股”。	修改资产负债部分的校验字段, 并增加对居民间转股的备注说明。
20	A0108[期末(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 \leq 50 时, A0126(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A0127[年末从业人数(人)]和 A0128[其中: 中方雇员数(人)]必须为空。	新增 A01 表当期末(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 \leq 50 的填报校验。
21, 29, 32, 37, 50, 51	A0116(期末归属于境外被投资机构所有者的权益) A0205(期末归属于本机构所有者的权益)	按新版《制度》修改所有者权益相关字段描述。
22	当月 A01-2 表中 A0135[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比例增减(%)] = 0 时, A01-1 表中的境外被投资机构数量, 或境外被投资机构基本信息{A0101(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A0103(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A0104(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行业)、A0105(境外被投资机构与申报主体的关系)、A0108[期末(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A0109[期末(申报主体)持股比例(%)]}与上月填报信息应相同。如为居民之间转让股权导致被投资机构信息变更, 无需填报 A01-2 表, 请在 A01-1 表中备注“居民间转股”。	增加对居民间转股的备注说明。
25, 30, 31, 45, 49, 53, 54	A0123(本月利润总额)、A0124(本月净利润); A0212(本月利润总额)、A0213(本月净利润)。 如净利润确实为 0 或者亏损, 请在备注中注明“利润为 0”或者“亏损”。	按新版《制度》修改 A01 表、A02 表利润相关字段描述, 并补充备注说明。
	一般情况下, A0125[(本期宣告分配(申报主体)利润)]应 \geq 0。	删除《核查规则(2020 年版)》第 18 条。

	当 A0123 (本期利润总额) 与 A0124 (本期净利润) 均 ≥ 0 时, A0123 应 \geq A0124。	删除《核查规则 (2020 年版)》第 19 条。
26, 27	当 A0125[本月宣告分配 (申报主体) 的利润] > 0 时, A0125 一般应 \leq 上一期 A0120 (未分配利润) *A0109[期末 (申报主体) 持股比例 (%)]。	按新版《制度》修改 A0125 字段描述, 并修改计算公式。
28	一般情况下, 本年末资产 A0113 应 \neq 上年末资产 A0113, 本年末归属于境外被投资机构所有者的权益 A0116 应 \neq 上年末归属于境外被投资机构所有者的权益 A0116; 当本年末负债 A0114 和上年末负债 A0114 均不为 0 的情况下, 本年末负债 A0114 应 \neq 上年末负债 A0114。	按新版《制度》修改 A0116 字段描述, 并修改负债数据比较的限定条件。
34, 56	同一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境外投资者代码对应的境外对手方全称、境外对手方所属国家/地区、境外对手方所属行业和期末会计记账币种 (原币) 应分别与上期保持一致。	补充 A01 表、A02 表对期末会计记账币种(原币)的校验。
40	A0225[期末 (外方) 表决权比例 (%)] < 10 时, 则在 A02-1 表中: ①A0222 (境外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 应 = 4[境外投资者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即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 10\%$, 但 ≥ 0 (仅在撤资时使用该选项)]; ②当期资产负债部分的字段 A0202 (期末资产) 至 A0214[本月本机构宣告分配给 (全体股东) 的利润]均必须 = 0; ③A02-3 表必须同时填报。如为非居民之间转让股权导致投资者信息变更, 无需填报 A02-3 表, 请在 A02-2 表中备注“非居民间转股”。	修改境外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填报要求, 补充对资产负债相关数据的校验, 并增加对非居民间转股的备注说明。
41	一般情况下, 一个或多个境外投资者 A0226[期末 (外方) 持股比例 (%)]的总和应 ≤ 100 。	新增 A02 表对期末 (外方) 持股比例的校验。
42	当月 A02-3 表中 A0233[外方持有表决权比例增减 (%)] = 0 时, A02-2 表中对应境外直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A0218 (境外投资者代码)、A0220 (境外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A0221 (境外投资者所属行业)、A0222 (境外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A0225[期末 (外方) 表决权比例 (%)]} 与上月填报信息应相同。如为非居民之间转让股权导致投资者信息变更, 无需填报 A02-3 表, 请在 A02-2 表中备注“非居民间转股”。	删除对 A0226[期末 (外方) 持股比例 (%)]的校验, 并增加对非居民间转股的备注说明。
46, 47, 48	当 A0214[本月本机构宣告分配给 (全体股东) 的利润] > 0 时, A0214 一般应 \leq 上一期 A0209 (未分配利润)。	按新版《制度》修改 A0214 字段描述, 并修改计算公式。

52	上期 A02-2 表中填报的 A0225[期末(外方)表决权比例(%)] ≥ 10 的投资者,本期 A02-1 和 A02-2 表中也应该填报。	修改数据类型为疑问数据。
55	当报告期为每年 12 月,且 A0225[期末(外方)表决权比例(%)] > 50 时, A0215(本机构在境内缴纳的税金总额)、A0216[年末从业人数(人)]和 A0217[其中:外方雇员数(人)]为必填项,且必须 ≥ 0 ;其他报告期不填写。 当 A0225[期末(外方)表决权比例(%)] ≤ 50 时,各报告期的 A0215(本机构在境内缴纳的税金总额)、A0216[年末从业人数(人)]和 A0217[其中:外方雇员数(人)]均必须为空。	补充完善 A0225 表决权比例 $\leq 50\%$ 填报的校验规则。
57	B01 表中, B0101(申报主体身份)=2(是代理人或管理人,以客户或产品名义投资)、B0104CODE(业务类型)=4(境内居民参与境外企业股权激励计划)时, B0110(发行主体与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关系)一般应=4(发行主体与投资者无关联关系,或两机构均处于中国境内)。	新增 B01 表对发行主体与本机构关系的检验。
60, 61, 67, 68, 73, 74	B0106[证券代码(逐支报送使用)]、B0205[证券代码(逐支报送使用)]、B0304[所投资产品代码(逐支报送使用)]	按新版《制度》修改 B0106、B0205、B0304 的字段描述。
62, 71	当上月末市值 ≥ 0 ,本月买入金额 > 0 且本月卖出金额=0时,本月末市值应 $\neq 0$ 。	补充 B01 表、B02 表的上月末市值 ≥ 0 的限定条件,且将数据类型改为疑问数据。
65	一般情况下, B0201(申报主体身份) $\neq 2$ (是代理人或管理人,以客户或产品名义投资)。注:确为代理人身份,应在备注栏注明“代理非 QDII 业务”。如果是 QDII 托管机构应填报 H02 表。	补充备注说明。
69, 95, 101, 120, 144	上一报告期的本月末市值/余额与本报告期的上月末市值/余额(分业务类型、贷款类别、申报主体身份、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发行地、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发行主体所属部门、发行主体与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关系、原始期限、原始币种、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国家/地区)应一致。	补充 B02 表、D02 表、D04 表、D08 表、H01 表期末市值/余额等上下期衔接的校验维度。
70, 85	本月末市值与本月末未到期/未偿付债券面值一般应同时为 0 或同时不为 0。	新增对 B02 表、B05 表本月末市值的校验。

76	上一报告期的 B0415（本月末市值）与本报告期的 B0409（上月末市值）（分投资工具类型、业务类型、发行地、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投资者所属部门、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原始币种）应一致。若由于股东变化导致上下期不一致，请在备注中注明“股东变化”。	补充备注说明。
78	B04 表中，B0420[本月末投资者持股（份额）比例]一般不应 $\leq 0.1\%$ 。	新增对 B04 表本月末投资者持股（份额）比例的校验。
81	B0401（投资工具类型）= 1（上市普通股）且 B0415（本月末市值） $\neq 0$ 时，B0419[本月末每股（每份）市价]一般情况下应 $\neq 0$ 。	新增对 B04 表本月末每股市价的校验。
89, 145, 152	当金融衍生品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与本月末头寸市值均不为 0，并且结算的原始币种 = 名义本币种时，本月末头寸市值与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不能相等或接近，主要分为两种情况： 当金融风险类别 = 外汇产品或单一货币利率产品时，名义本金金额与市值绝对值之比应 $\leq 20\%$ ； 当金融风险类别 = 股权类产品、商品类产品、信用类产品、贵金属产品或不能归入上述 6 类市场风险类别的其他衍生产品时，名义本金金额与市值绝对值之比应 $\leq 80\%$ 。 如为数字期权，应在备注中注明“数字期权”。	修改 C01 表、H01 表、H02 表金融衍生品市值与名义本金金额的比值为 20%。
93	D0101（业务类别）= 0[外币现金（硬币与纸币）]时，D0108（上月末应收利息余额）、D0111（本月末应收利息余额）、D0114（本月利息收入）均应为零。	新增 D01 表利息相关数据的校验。
94	一般情况下，D0103（对方部门）应 $\neq 6$ （个人）、9（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补充对境外吸收存款主体部门的校验。
96	若 D0201（是否委托贷款）= 1（委托贷款），则 D0202（居民委托人所属部门）应 $\neq 3$ （银行）。	新增对 D02 表居民委托人所属部门的校验。
97	若 D0201TYPE（贷款类别）= 3（联行往来），则 D0205（对方与本机构/委托人的关系）应 $\neq 4$ （对方与本机构/委托人无关联关系或关系未知）。	新增 D02 表对方与本机构关系的检验。
98	D0201（是否委托贷款）、D0216（债务人名称）上一报告期与本报告期一致时，则上一报告期的 D0205（对方与本机构/委托人的关系）与本报告期的 D0205 应一致。	补充对是否委托贷款的逻辑校验。

100	当 D0301 (对方名称) 中包含“SWIFT”“金融电讯协会”等字样, D0303 (对方国家/地区) 应 = BEL (比利时)、D0304 (对方部门) 应 = 4[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新增 D03 表对方名称与对方国家/地区和对方部门的校验。
103, 108, 115	原始期限 = 1 (一年及以下, 含活期或不定期), 则“本月末本金余额”与“其中: 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应该相等。	新增 D05-1、D05-2、D06-1 表原始期限为 1 年及以下本金余额的校验。
104, 109	“本月末本金余额”应 ≥ “其中: 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新增 D05-1、D05-2 表对本金余额的校验。
110	当 D0501 (业务类别) = 1 (存款-境外同业存放) 或 3 (存款-联行往来) 时, D0503 (对方部门) 应 = 2 (中央银行/货币当局)、3 (银行)、4[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7 (保险公司和养老金)、8 (货币市场基金); 当 D0503 (对方部门) = 5 (非金融企业) 或 6 (个人) 时, D0501 (业务类别) ≠ 1 (存款-境外同业存放)、3 (存款-联行往来)。	新增 D05-2 表对业务类别与对方部门的匹配校验。
111	若 D0501 (业务类别) = 3 (存款-联行往来), 则 D0504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应 ≠ 4 (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新增 D05-2 表对业务类别与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的校验。
112	当 D0506 (原始币种) = XAU (黄金)、XAG (银)、XPD (钯)、XPT (铂白金) 等贵金属时, D0501 (业务类别) 应 = 2 (账户金)。	新增 D05-2 表对原始币种与业务类别的匹配校验。
	当 E0101 (交易代码) = 600000 (代扣代缴税) 时, 其对应的 E0103 (收入金额) (分交易对方国家/地区) 应 ≤ 本报告期 E0101 (交易代码) ≠ 600000 (代扣代缴税) 时 E0104 (支出金额) 的汇总金额 (分交易对方国家/地区); 当 E0101 (交易代码) = 600000 (代扣代缴税) 时, 其对应的 E0104 (支出金额) (分交易对方国家/地区) 应 ≤ 本报告期 E0101 (交易代码) ≠ 600000 (代扣代缴税) 时 E0103 (收入金额) 的汇总金额 (分交易对方国家/地区)。	删除《核查规则 (2020 年版)》第 97 条。
118	直接申报系统的外债编号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自身登记外债或企业登记外债的外债编号应一致。	完善规则描述。

121	E02-1 表中, 同一个报告期内, 申报主体 E0201 (建设项目代码) 相同, E0207 (合同签约币种) 应相同。	新增 E02-1 表对境外建设项目签约币种的校验。
122	E02-1 表中, E0201 (境外项目代码) 上一报告期与本报告期一致时, 则上一报告期的 E0203 (境外项目所在国家/地区)、E0204 (项目类型)、E0205 (签约主体类型)、E0214 (建设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应分别与本报告期一致。	新增 E02-1 表对境外项目基本信息上下期衔接的校验。
123	E02-1 表中, E0203 (境外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不应为 CHN (中国)。	新增对 E02-1 表境外建设项目所在国的校验。
124	E02-1 表中, 同一报告期内, E0206 (签约主体名称) 相同, 其对应的 E0205 (签约主体类型) 应相同。	新增 E02-1 表对签约主体名称和类型的匹配校验。
125	E02-1 表中, 同一报告期内, E0211 (实际承包主体代码) 相同时, E0213 (实际承包主体类型) 应一致。	新增 E02-1 表对承包主体代码和类型的匹配校验。
126	E02-1 表中, 当 E0212 (实际承包主体名称) 为中文时, E0213 (实际承包主体类型) ≠3[境外关联企业 (包括子公司、联营或合营机构、联属企业)]、4 (境外非关联企业)。	新增 E02-1 表对实际承包主体类型的校验。
127	E02-1 表中, 当 E0212 (实际承包主体名称) 为英文时, E0213 (实际承包主体类型) ≠1[境内关联企业 (包括子公司、联营或合营机构、联属企业)]、2 (境内非关联企业)。	新增 E02-1 表对实际承包主体类型的校验。
128	E02-2 表中, E0205 (签约主体类型) ≠3[申报主体的境外分支机构 (非法人机构)]、4[申报主体的境外子机构 (法人机构) (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 > 50%)]、5[申报主体的境外联营或合营机构 (法人) (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 ≥ 10%, 但 ≤ 50%)]。	新增 E02-2 表对签约主体类型的校验。
129	E02-2 表中, E0205 (签约主体类型) = 1[申报主体自身 (设立项目办公室单独核算)]、2[申报主体自身 (未设立项目办公室)] 或 6 (境内总承包企业) 时, E02-2 表中的 E0205 (签约主体类型) 及其相对应的 E0214 (建设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应与 E02-1 表中的 E0205 (签约主体类型) 及其相对应的 E0203 (境外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相同。	新增 E02-2 表对签约主体类型与建设项目所在国家/地区的匹配校验。
130	E02-2 表中, E0214 (建设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不应为 CHN (中国)。	新增对 E02-2 表境外建设项目所在国

		的校验。
131	E02-2表中，E0228（本月净利润）应 = E0216（本月确认收入）-E0217（本月确认对境内成本）-E0222（本月确认对境外成本）。	新增对 E02-2 表财务数据的逻辑校验。
132	E02-2表中，一般当连续月份 E0228（当月净利润）均 > 0 时，E0228 不应该逐月增加；当连续月份 E0228（当月净利润）均 < 0 时，E0228 不应该逐月减少。	新增对 E02-2 表当月净利润数据的校验。
133	当 E0302（业务类型）= 3[不带工作人员或操作员的相关设备经营租赁（如远洋运输的光租业务及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或 4[运输附属服务（包括运输辅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等）]时，E0304（出发地/启运地）、E0305（目的地/运抵地）应 = N/A。	新增对 E03 表业务类型的校验。
134	E0304（出发地/启运地）和 E0305（目的地/运抵地）不应同时为中国。	新增对 E03 表出发地/启运地、目的地/运抵地的校验。
135	一般情况下，当连续月份 E0307（本月收入）均 > 0 时，E0307 不应该逐月增加。	新增对 E03 表当月收入的校验。
137	若 F0101（相关业务类型）= 1（福费廷），则 F0104（境外付款人所属部门）应 = 3（银行）。	新增对 F01 表的校验。
139	一般情况下，当 G0104（交易类型）= 7（提现）时，G0104CODE（交易方式）应 = 1（线下）。	新增对 G01 表交易类型和交易方式的匹配校验。
	一般情况下，G0204（交易原币）应 ≠ XXX（未包括的交易货币代码）。	删除《核查规则（2020年版）》第 100 条。
140	一般情况下，G0202（交易类型）= 7（提现）时，G0202CODE（交易方式）应 = 1（线下）。	新增对 G02 表交易类型和交易方式的匹配校验。
141	逐支报送投资工具时，如 H0108[投资工具代码（逐支报送使用）]为同一代码且 ≠ N/A，其 H0110（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部门）应在上下报告期及同期中一致。若由于主营业务变更引起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部门变更，请在备注中注明“主营业务变更”。	补充主营业务变更的备注说明。

150	逐支报送投资工具时，H0207[投资工具代码（逐支报送使用）]为同一代码且≠N/A的，其H0204（投资工具类型）应在上下报告期及同期中一致。如境外证券出现摘牌或退市情况，请在备注中注明“摘牌”或“退市”。	补充摘牌或退市的备注说明。
	逐支报送投资工具时，H0210（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国家/地区）与H0208[投资工具发行人名称（逐支报送使用）]中的国家/地区应匹配。	删除《核查规则（2020年版）》第110条。
154	当逐支报送投资工具信息时，如H0207[投资工具代码（逐支报送使用）]为ISIN码，则H0210（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国家/地区）应与ISIN码中所示的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一致。	修改规则描述。
163	一般情况下，涉及到“主体名称”“投资者名称”“被投资者名称”的字段中，含有“银行”“证券”“保险”“信托”“BANK”“INSURANCE”“SECURITY”“FUND”“TRUST”等字样的，该字段对应的部门不应填报为非金融类机构或个人。	补充名称与所属部门含“信托”或“TRUST”的匹配性检验。
165	一般情况下，各表涉及到“所属国家/地区”“对方国家/地区”的字段不应为BVT（布维岛）、ATF（法属南部领地）、HMD（赫德岛和麦克唐纳岛）、UMI（美国本土外小岛屿）。	新增关于无人居住岛屿的校验。

表 2：跨表核查规则修订表

序号	核查规则	修订说明
	当 Z01 表的 Z0101（申报主体名称）中包含“富登”时，可能存在境外投资者，则 Z02 表中 A02 系列表（包括 A02-1 表和 A02-2 表）和 B04 表应至少勾选一项，并报送所勾选的报表。	删除《核查规则（2020 年版）》第 128 条。
	当 Z01 表申报主体的 Z0103（证照号码）= Z0307（被投资机构代码），Z0303（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CHN 中国，且 Z0305[投资者表决权比例（%）]≥25 时，Z0106（经济类型）应 = 2 或 3 开头的经济类型。	删除《核查规则（2020 年版）》第 141 条。
181	当 Z0107（申报主体类型）= 1（法人）时，A0222（境外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应≠1[境内分机构（非法人）]。	新增 Z01 表和 A02 表之间投资者与本机构关系的匹配性校验。
182	当申报主体为非金融企业[Z0105（申报主体所属行业代码）≠1066（货币金融服务）、1067（资本市场服务）、1068（保险业）和 1069（其他金融业）]时，D0101（业务类别）≠1（存款-存放境外同业）、3（存款-联行往来）。	新增 Z01 表和 D01 表之间申报主体行业与业务类别的匹配性校验。
183	当 D0201（业务类型）= 1（委托贷款）时，Z0105（申报主体所属行业代码）应 = 1066（货币金融服务）、1067（资本市场服务）、1068（保险业）和 1069（其他金融业）。	新增 Z01 表和 D02 表之间申报主体行业与业务类别的匹配性校验。
185	申报主体为非金融企业[Z0105（申报主体所属行业代码）≠1066（货币金融服务）、1067（资本市场服务）、1068（保险业）和 1069（其他金融业）]，且 E0101（交易代码）= 226000（金融服务）或 225（保险服务）系列代码时，E0103（收入金额）应为空。	新增 Z01 表和 E01 表之间关于申报主体行业和金融服务收入的匹配校验。
186	当 E0205（签约主体类型）= 1[申报主体自身（设立项目办公室单独核算）]、2[申报主体自身（未设立项目办公室）]时，E0206（签约主体名称）应 = Z0101（申报主体名称）。当 E0205（签约主体类型）= 3[申报主体的境外分支机构（非法人机构）]、4[申报主体的境外子机构（法人机构）]、5[申报主体的境外联营或合营机构（法人）]时，E0206（签约主体名称）应 ≠ Z0101（申报主体名称）。	新增 Z01 表和 E02 表之间关于申报主体名称和签约主体名称的匹配校验。

188	当 Z01 表申报主体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时，Z02 表中 B03、B06 表的 Z0201（申报主体是否有相关业务）应 = 0（否），同时 B03、B06 表不应填报。	补充对 B06 的跨表校验。
189	当 A0108[期末（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10，A0110（申报主体是否通过 SPV 或壳机构持有该境外被投资机构）= 0（否），A01-1 表中的 A0101（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 Z03 表的 Z0307（被投资机构代码）且 Z03 表的 Z0302（投资者代码）=Z01 表的 Z0103（证照号码）时，A0108[期末（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应 = Z0305[投资者表决权比例（%）]，A0103（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应 = Z0308（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CHN（中国），A0104（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行业）应与 Z0309（被投资机构所属部门）相匹配，即 Z0309 = 3（银行）时，A0104 应 = 1（银行）；Z0309 = 4[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时，A0104 应 = 2[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公募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等以资本市场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机构）]或 4（财务公司）或 5（其他类金融机构）；Z0309 = 7（保险公司和养老金）时，A0104 应 = 3（保险公司）；Z0309 = 5（非金融企业）时，A0104 应 = 6（非金融类机构）或 11（不动产）；Z0309 = 9（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时，A0104 应 = 10（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补充限定条件 Z0302(投资者代码) = Z0103(证照号码)。
190	当申报主体同时报送 A02 和 B04 表时，即在 Z02 表中，A02-1 和 B04 表对应的 Z0201(申报主体是否有相关业务)均 = 1(是)，则 A0214[本月本机构宣告分配给(全体股东)的利润]与 B0416（本月宣告分配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应同时为 0 或同时不为 0，且当 A0201[期末会计记账币种（原币）] = B0408（原始币种）时，A0214[本月本机构宣告分配给（全体股东）的利润]应 > B0416（本月宣告分配投资者的股息/红利）。	新增 A02 表和 B04 表分配股息/红利的关联校验。
194	当 A0108[期末（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 < 10 时，A01-1 表的 A0101（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不应出现在 Z0307（被投资机构代码）中。	修改校验规则。
	当申报主体直接下一层被投资机构的 Z0307（被投资机构代码）= A0140（该 SPV 或壳机构代码）时，A0111（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国家/地区）应 = Z0308（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CHN（中国），A0141（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部门）应 = Z0309（被投资机构所属部门）。	删除《核查规则（2020 年版）》第 154 条。

197	<p>当 Z03 表的 Z0307(被投资机构代码) = A01-1 表的 A0101(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 时, 则应 Z0308 (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 A0103 (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 CHN (中国)、Z0309 (被投资机构所属部门) 与 A0104 (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行业) 一致, 即 Z0309 = 3 (银行) 时, A0104 应 = 1 (银行); Z0309 = 4[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时, A0104 应 = 2[证券公司 (含证券公司、公募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等以资本市场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机构)] 或 4 (财务公司) 或 5 (其他类金融机构); Z0309 = 7(保险公司和养老金) 时, A0104 应 = 3(保险公司); Z0309 = 5 (非金融企业) 时, A0104 应 = 6 (非金融类机构) 或 11 (不动产); Z0309 = 9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时, A0104 应 = 10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同时 Z0305[投资者表决权比例 (%)] = A0108[期末 (申报主体) 表决权比例 (%)]。</p>	修改部分文字表述。
201, 202, 204, 205, 207, 209, 210, 212, 213, 215, 216, 218, 219, 221, 222, 224, 226, 227, 231, 232, 234, 235, 237, 238, 240, 241	<p>当申报主体身份 = 1[以自身名义投资 (无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 对方与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关系 = 1 (发行主体是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者, 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 或 2 (发行主体是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 即本机构持有其表决权在 10% 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 且本月末市值≠0 时, 该境外投资者/被投资机构的信息应该在此申报主体的 Z03 表向上/向下一级或 N 级关系中出现, 即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应是 Z03 表中投资者/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的子集,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应是 Z03 表中投资者/被投资机构所属部门的子集。</p>	修改 B01 表、B02 表、B04 表、B05 表、C01 表、D01 表、D02 表、D04 表、D05 表、D08 表、F01 表、I01 表、I02 表、I03 表的限定条件: 本月末市值/余额不为 0, 且将数据类型改为疑问数据。
203, 206, 211, 214, 217, 220, 223, 228, 233, 236, 239, 242	<p>当申报主体身份 = 1[以自身名义投资 (无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 且对方与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关系≠4 (发行主体与投资者无关联关系, 或两机构均处于中国境内) 时, Z02 表中 Z03 表的 Z0201 (申报主体是否有相关业务) 应 = 1 (是)。</p>	修改 B01 表、B05 表、C01 表、D01 表、D02 表、D04 表、D08 表、F01 表、I01 表、I02 表、I03 表的限定条件: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不等于 4 (无关联关系)。

208	当 B04 表的 B0407 (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 = 2 (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 即为本机构持有表决权 $\geq 10\%$ 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 或 3 (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 即两机构有共同母公司, 且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 时, Z02 表中 Z03 表的 Z0201 (申报主体是否有相关业务) 应 = 1 (是)。	补充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
230	当 E0213 (实际承包主体类型) = 1[境内关联企业 (包括子公司、联营或合营机构、联属企业)] 或 3[境外关联企业 (包括子公司、联营或合营机构、联属企业)] 时, Z02 表中 Z03 表对应的 Z0201 (申报主体是否有相关业务) 应 = 1 (是), 且 Z0306 (被投资机构名称) = E0212 (实际承包主体名称)。	新增 E02 表与 Z03 表、Z02 表之间的关联校验。
245	A02-2 表中, 当 A0227[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 = B0408(原始币种) 时, A0229[每股(每份)市价] = B0419[本月末每股(每份)市价]。	新增对境外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小股东的股价的关联校验。
248, 249	本期宣告分配利润 $\neq 0$ 时, 如果在宣告当月利润没有分配到申报主体/境外投资者手中, 一般情况下应在 D04 表/D08 表申报相关数据; 在利润实际分配给申报主体时, D04 表/D08 表应相应冲减, 并在 E01 表填报代扣代缴税数据。	新增 A01 表、A02 表宣告分配股息时与 D 系列报表和 E01 表的关联校验。
250	B04 表的 B0416 (本月宣告分配投资者的股息/红利) $\neq 0$ 时, 如果在当月宣告分配股息或红利时并未支付, 一般情况下应在 D08 表申报应付款 (应付股利); 在应付股利实际支付当月, D08 表应付款 (应付股利) 减少, 并在 E01 表填报代扣代缴税数据。	修改规则描述。